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85%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7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7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或2.10%	否	是	否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0%或2.1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73.34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7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5,028,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为“佳力转债”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义务已经解除。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佳力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56,123,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6,123,3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5%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145,028,773
持股比例	26.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21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793,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773,888	99.0116	6,783,903	0.6691	3,235,492	0.3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77,086	80.0396	6,783,903	13.5146	3,235,492	6.4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傅珏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6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加茂资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666,4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66,423股
持股比例	0.6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2,6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79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6,4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6,4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4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1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加茂资讯承诺，股东加茂资讯就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加茂资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加茂资讯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31,268.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35,485.00	35,48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24.00	10,024.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00	10,149.00
合计		55,658.00	55,658.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的结算与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且此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亦留存于募集专项账户中，故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27,267,19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7.79%，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504,89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01,63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03,26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4日，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82,1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267,193股
持股比例	7.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67,193股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股本总数350,163,237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5,382,1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72,183股 大宗交易减持，2,8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1.95～36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7,308,632.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122,713股
减持比例	1.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1,885,0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2%

注：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50,163,237股增加至352,051,671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系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52,051,671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4,74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4,52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62%，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0,11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3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蒋雪芬	0.46%	0.0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0	/	/	/	/	/	0.46%	0.05%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135,584,770	100%	6.98%	0	0	0	0
万通控股	194,742,189	10.02%	173,625,790	174,525,790	89.62%	8.98%	0	400,000	0	2,967,729
合计	330,326,959	17.00%	309,210,560	310,110,560	93.88%	15.96%	0	400,000	0	2,967,72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1,558.92	890,403.61
负债总额	689,006.29	700,409.29
银行贷款总额	92,178.51	23,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1,516.13	591,497.65
资产净额	202,552.63	189,994.3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341.47	-12,5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240.04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8.66%	93.89%	93.89%	0.004%	9.82亿元（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61,320.75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